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45300

地址：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金川路 15 号

编制单位：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63-3399308

传真：--

邮编：2420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开发区科技园 B19-2 幢

目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3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二 监测点位图	40
附图三 现场图片	41
附件一 委托书	42
附件二 工况说明	43
附件三 固废协议	44
附件四 纳管证明	45
附件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6
附件六 备案文件	48
附件七 检测报告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前言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绩溪县光速线缆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6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生铁、铸件、不锈钢、不锈铁阀芯等加工和销售。2008 年 05 月 27 日取得绩溪县环保局《年产 4500 吨不锈钢、不锈铁阀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后续该项目仅建设生产厂房二栋、综合办公楼一栋,其他辅助用房等,建设主体为绩溪县光速线缆制品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申请将绩溪县光速线缆制品有限公司变名为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5 日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名称变更进行了核准。2013 年 01 月取得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金川路 15 号,项目占地面积 14051.42m²,主体工程为 2 栋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夏小林,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5 万元,占比 7.05%。

由于本项目在建设初期由于对市场分析和产品定位不准,同时由于企业管理人员缺乏对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了解,导致批建不符(实际生产品种为摩托车内缸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所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获得了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备案[2018]31 号)。2018 年 6 月,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0 日,绩溪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及绩溪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要求，2018 年 7 月，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7 月 17 日，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厂区地理位置、生产概况、环保处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2018 年 7 月 25 日~26 日，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金川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内缸套				
设计生产能力	4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45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绩溪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95	比例	8.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5	比例	7.0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p> <p>4、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5、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7、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p> <p>8、绩溪县环保局对《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6 月 20 号；</p> <p>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1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p> <p>11、《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p> <p>1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13、《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p> <p>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p> <p>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p> <p>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p> <p>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 年 8 月 1 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点位</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废水排口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点位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生活废水排口 ★1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氨氮	mg/L	—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点位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生活废水排口 ★1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氨氮	mg/L	—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标准依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中频感应电炉	颗粒物	15m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抛丸工序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标准依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 号、级别、限值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点位	项目	标准值 (dB(A))	▲1~▲4	昼间厂界噪声	65	夜间厂界噪声	55
	点位	项目	标准值 (dB(A))								
▲1~▲4	昼间厂界噪声	65									
	夜间厂界噪声	55									
<p>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金川路 15 号；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规模：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
实际投资总额：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5 万元，占比 7.05%；
劳动定员：70 人；
工作制度：19 小时制，年工作 280 天。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金川路 15 号。项目所在地北侧为金川路、安徽绩溪县徽杭工贸有限公司及徽洋车桥有限公司；南侧为红星路、绩溪县庆丰天鹰工化有限公司；东侧为绩溪县家琪儿工艺品有限公司；西侧为会山路。项目厂区大门设置在金川路一侧，在会山路与红星路交汇口设置货运门。

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设置，其中：办公楼位于项目区东北侧，生产区位于项目西南侧。办公楼设有办公室、宿舍及员工食堂，生产区主要设有 1#、2#生产车间及成品库等，厂房内按照生产工序布置熔炼区、浇铸区、抛丸清理区、切割加工区、镗孔加工区、外丝加工区及仓储区。在本项目区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生产区位于下风向，项目熔炼、浇铸及后道加工工序远离办公楼，可以减轻废气及噪声等对职工的不利影响；产品仓库设于项目区东南侧，紧邻生产厂房，便于产品运输。

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均满足企业需求及行业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建设项目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如图 2-1 所示。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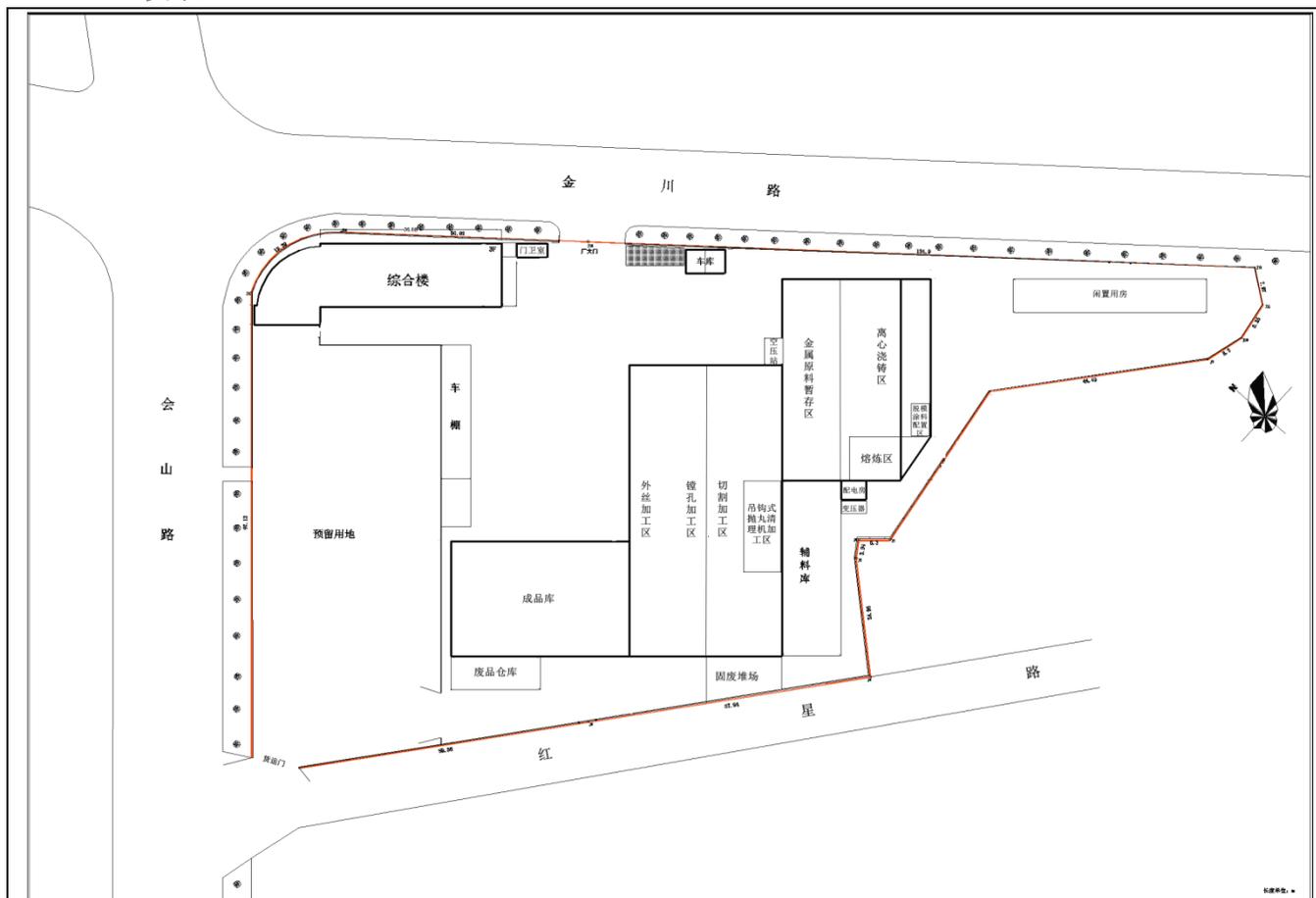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续表二

3、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工程内容	工程实际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厂房	一层，钢结构厂房，1#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305m ² 。设熔炼（162m ² ）、脱模涂料配置（20m ² ）、离心浇铸（583m ² ）等工段，配套设置中频炉 2 台、涂料搅拌机 1 台、离心铸造机 21 台。	一层，钢结构厂房，1#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305m ² 。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厂房	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875.68m ² 。设抛丸清理、切割、镗孔、外丝、钻孔等工段，配套设置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1 台、割头机 20 台、镗床 36 台、车床 19 台、钻床 3 台。	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875.68m ² 。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金属原料暂存区	在 1#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 540m ² ，一层，钢结构厂房，存放废铁、废钢、新生铁、锰铁、硅铁、磷铁、硼铁等待熔炼材料。	在 1#生产厂房内，一层，建筑面积 54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料仓库	一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417.34m ² 。存放硅藻土、石英砂等辅料。	一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417.34m ² 。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临时存放区	在 2#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 408.92m ² ，一层，钢结构厂房，主要存放抛丸后半成品、切割后半成品、镗孔后半成品、车丝后半成品等材料。	在 2#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 408.92m ² ，一层，钢结构厂房。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864m ² 。一层，框架结构，主要存放成品缸套。	建筑面积 864m ² 。一层，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废品仓库	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26m ² ，存放一般废包装物塑料袋、纸板等。	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26m ² 。	与环评一致
	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 126.5m ² 。一层，框架结构，存放炉渣、沉淀污泥等固废。	建筑面积 126.5m ² 。一层，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综合楼一层内，建筑面积 425m ² ，主要为公司办公及财务用房等。	位于综合楼一层内，建筑面积 425m ² 。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综合楼一层内，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为公司职工提供餐饮。	位于综合楼一层内，建筑面积 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检验室	位于综合楼一层内，建筑面积 20m ² ，为公司内部产品提供检验服务。	位于综合楼一层内，建筑面积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职工宿舍	位于综合楼 2-3 层内，建筑面积 1144.42m ² ，主要为公司职工提供宿舍。	位于综合楼 2-3 层内，建筑面积 1144.42m ² 。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位于熔炼区与辅料库之间，建筑面积 20m ² 。	位于熔炼区与辅料库之间，建筑面积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辅助工程	空压间	位于 1#与 2#生产车间之间, 建筑面积 18m ² , 设空压机 3 台。	位于 1#与 2#生产车间之间, 建筑面积 18m ² 。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位于金川路一侧, 一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8.7m ² 。	位于金川路一侧, 一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8.7m ² 。	与环评一致	
	车库	位于金川路厂大门一侧, 一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40m ² 。	位于金川路厂大门一侧, 一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40m ² 。	与环评一致	
	车棚	在成品库与综合楼之间, 一层, 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 168m ² 。	在成品库与综合楼之间, 一层, 轻钢结构, 建筑面积 168m ² 。	与环评一致	
	其他用房	建筑面积 20m ² 。	建筑面积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年用电量 600 万 Kwh/a。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年用电量 6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 4692.9m ³ /a。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 2856m ³ /a。	与环评相比较少	
	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与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相连接, 车间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接入绩溪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年废水排放量 1844.1m ³ /a。	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与工业园区雨水管网相连接, 车间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接入绩溪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年废水排放量 1772.2m ³ /a。	与环评相比较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中频炉熔炼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脱模料投料粉尘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处理。	配套有风机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布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布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厂内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有三级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有隔油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新建减震、隔声等噪声削减措施。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绿化降噪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临时贮存	本项目固废堆场设置水泥混凝土地面, 设置封闭围挡, 上方搭建雨棚。	固废堆场铺有水泥混凝土地面, 设置了封闭围挡并在上方搭建雨棚。		与环评一致
设置垃圾箱等生活垃圾临时贮存、处置设施。			设置有垃圾箱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4、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型号	数量 (台/套/座)	型号	数量 (台/套/座)
1	中频感应电炉	GW 型 0.75 吨 (400KW)	1	GW 型 0.75 吨 (400KW)	1
		GW 型 1.5 吨 (1000KW)	1	GW 型 1.5 吨 (1000KW)	1
2	离心浇铸机	5.5KW	21	5.5KW	21
3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10E (36KW)	1	Q3710E (36KW)	1
4	割头机	3KW	20	3KW	20
5	数控车床	4KW	5	4KW	5
		5.5KW	13	5.5KW	13
6	普通车床	5.5KW	1	5.5KW	1
7	镗床	4KW	36	4KW	36
8	钻床	Z516(1.1KW)	1	Z516(1.1KW)	1
		Z32K (0.55KW)	1	Z32K (0.55KW)	1
		Z4120 (1.5KW)	1	Z4120 (1.5KW)	1
9	金属带锯床	GB4028 (1KW)	1	GB4028 (1KW)	1
10	打磨机	2.2KW	2	2.2KW	2
11	空压机	22W	1	22W	1
		45KW	1	45KW	1
		75KW	1	75KW	1
12	液压升降平台	SJY 型(3KW)	1	SJY 型(3KW)	1
13	脱膜液搅拌机	7.5KW	2	7.5KW	2
14	粉碎机	2.2KW	2	2.2KW	2
15	中频感应电炉除尘设施	5.5KW	1	5.5KW	1
16	抛丸清理机除尘设施	Q376 型, 11KW	1	Q376 型, 11KW	1
17	污水处理设施	/	1	/	1

续表二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废铁	t	3500.0	3400.0
2	废钢	t	400.0	380.0
3	新生铁	t	500.0	480.0
4	锰铁	t	6.0	8.0
5	硅铁	t	48.0	46.0
6	磷铁	t	8.0	8.0
7	硼铁	t	63.0	10.0
8	增碳剂	t	121.0	115.0
9	除渣剂	t	10.0	15.0
10	石英砂	t	200.0	180.0
11	膨润土	t	18.0	18.0
12	硅藻土	t	13.0	13.0
13	滑石粉	t	4.0	4.0
14	CMC	t	2.5	2.5
15	K12	t	0.3	0.3
16	粘合剂	t	8.0	8.0
17	石英砂	t	20.0	20.0
18	粘合剂	t	1.0	1.0
19	钢丸	t	2.0	3.0
20	自来水	t	2971.8	2856.0
21	电	万 Kwh	600.0	600.0
22	天然气	m ³	3300.0	1.275

注：天然气仅供厨房使用，月用量 3 桶，年约 1.275 立方。

续表二

5、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全部由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水工序为中频感应电炉冷却用水、脱模涂料配料用水、脱模涂料搅拌及注射机清洗用水、离心浇铸机冷却用水、公司员工生活用水及绿化浇洒用水等。中频感应电炉冷却用水与离心浇铸机模具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需及时补充蒸发部分即可，中频感应电炉冷却用水 1.820t/d，离心浇铸机模具冷却用水 1t/d；脱模涂料配置用水量 4.643t/d，脱模涂料配置用水在浇铸时遭遇高温废水，会全部汽化，因此不产生浇铸废水；脱模涂料搅拌及注射机清洗用水为自来水冲洗脱模涂料搅拌机和脱模涂料搅拌注射机产生，冲洗废水量为 0.43t/d；员工生活及办公用水为 7.2t/d；绿化用水 0.55t/d。项目运行水平平衡图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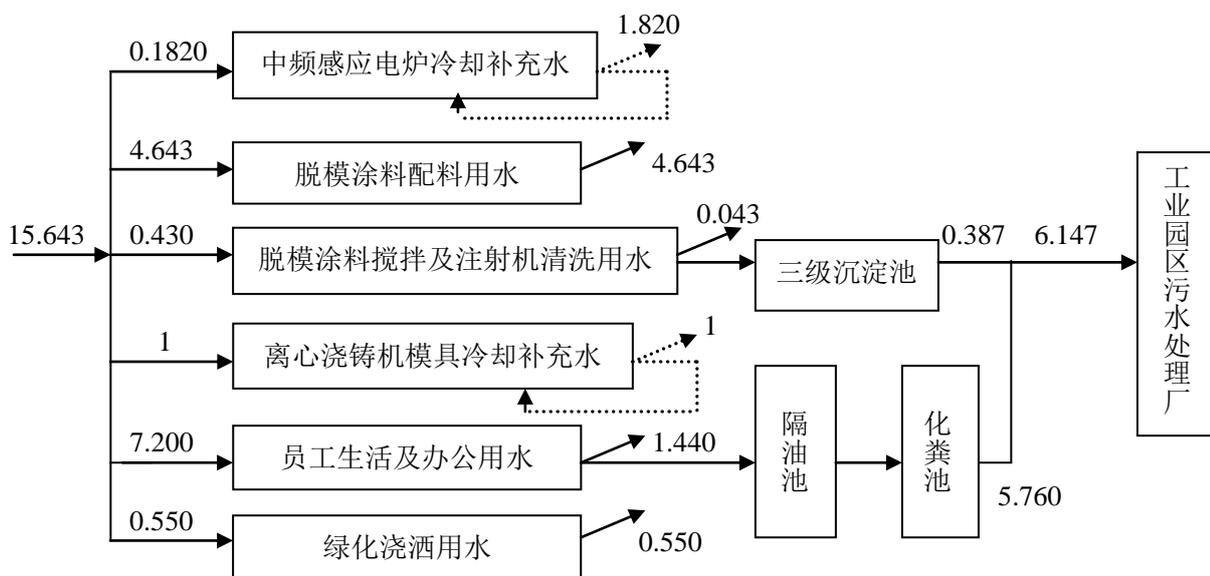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续表二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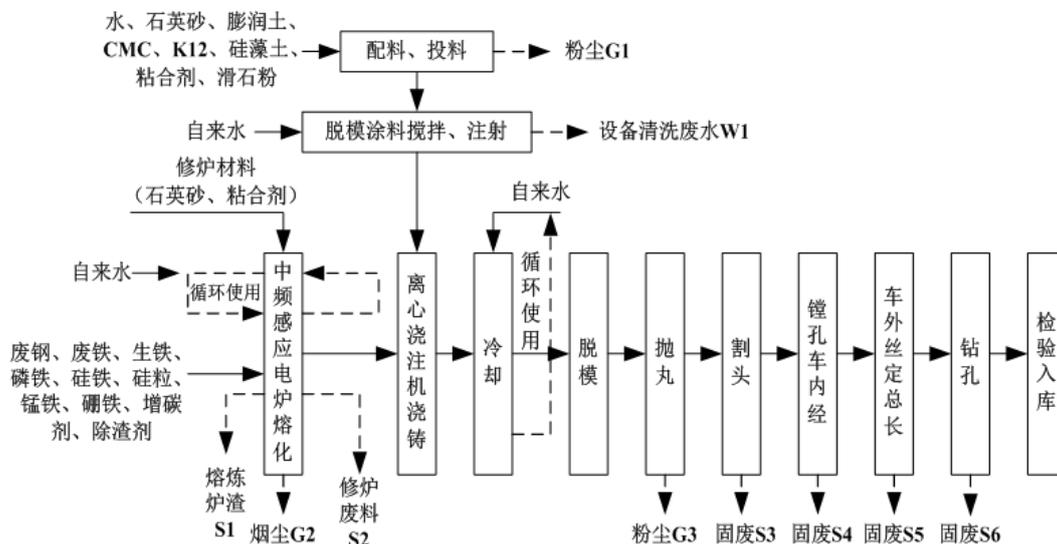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工艺说明:

①配料、投料及脱模涂料搅拌、注射

将水（约占 85%）、石英砂、膨润土、滑石粉、CMC、K12、硅藻土、水玻璃等按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后打入注射机中，在铁水注入前将涂料均匀涂布到离心浇铸机模具内壁上。使离心浇铸机模具和铁水之间形成一个涂层，便于铁水凝固后从浇铸机模具中分离开来。

②中频感应电炉熔化

利用中频感应电炉熔化废铁、废钢、新生铁、锰铁、硅铁、硅粒、硼铁、增碳剂及除渣剂等。

③离心浇铸机浇铸

利用离心浇铸机将溶化后的铁水浇铸成型。

④冷却

浇铸过程用自来水冷却离心浇注机外壁，使高温铁水迅速冷却成型。

⑤脱模

采用人工将浇铸件从离心浇铸机中取出。

⑥抛丸

用抛丸机对表面涂层浇铸成型后的铸件进行简单的抛丸处理。

⑦割头分切

用割头机对抛丸后的产品按需要的尺寸进行分段切割。

续表二

⑧镗孔车内径

利用镗床对分段后的毛坯缸套进行内孔毛镗、毛车。

⑨车外丝定总长

利用车床对镗孔后的缸套进行外丝加工，并对缸套的长度进行准确加工，确保长短一致。

⑩钻孔

在缸套固定部位钻孔加工。

⑪检验入库

加工处理结束后进行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待销。

(2)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及涂料注射机定期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W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G1）、废钢、废铁等在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G2）、抛丸过程产生的抛丸粉尘（G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钻床、抛丸清理机、中频感应电炉、离心浇铸机、行车、镗床、金属带锯床、铣床、空压机、脱模液搅拌机、粉碎机、割头机、除尘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中频感应电炉产生的熔炼炉渣（S1）和修炉废料（S2）、割头分切工序产生的切割固废（S3）、镗孔车内径工序产生的镗孔固废（S4）、车外丝定总长工序产生车丝定长固废（S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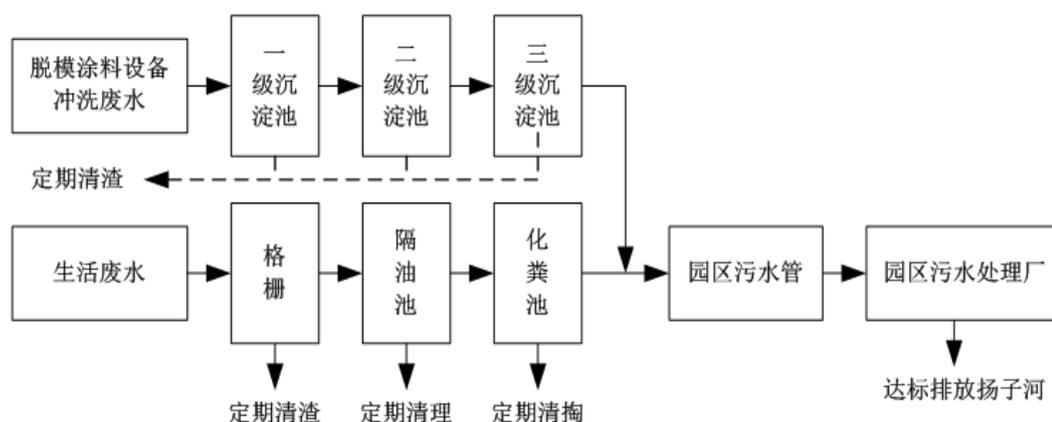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模涂料搅拌及注射机冲洗废水、离心浇铸机冷却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脱模涂料搅拌及注射机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硅藻土、石英砂、滑石粉等粉状物产生的 SS。脱模设施冲洗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离心浇铸机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及办公用水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中频感应电炉冷却用水与离心浇铸机模具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需及时补充蒸发部分即可，中频感应电炉冷却用水 546t/a，离心浇铸机模具冷却用水 300t/a。

表 3-1 项目区废水排放源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1658.9t/a	隔油池、化粪池	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间歇
生产废水	脱模涂料设备冲洗废水	SS	111.4t/a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间歇
	冷却废水	/	812t/a	/	蒸发	间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频感应炉熔炼废气、脱模涂料投料粉尘、抛丸粉尘。项目中频感应炉熔化工序产生热烟废气，该废气的主要为烟尘，成分为金属氧化物。项目在铸造车间中频感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化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脱模涂料投料粉尘是制作过程中粉状料：石英砂、膨润土、滑石粉、CMC、K12、硅藻土人工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抛丸粉尘项目设有 1 台抛丸机，

续表三

除尘风机风量为 2800m³/h，粉尘经过净化处理后汇合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气情况如表 3-2 所示。因抛丸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没有设置监测点。

表 3-2 项目区废气排放源及排放情况

废气种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监测点设置
有组织废气	中频感应炉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中频感应炉废气进、出口
	抛丸工序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抛丸废气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中频感应炉、脱模涂料	颗粒物	/	风机	下风向 3 个点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钻床、抛丸清理机、中频感应电炉、离心浇铸机、行车、镗床、金属带锯床、铣床、空压机、脱模液搅拌机、粉碎机、割头机、除尘设备等，声压级在 100dB (A) 以下。通过减震基础、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绿化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区主要噪声排放源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源强 dB (A)	数量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中频炉	80~85	2 台	1#生产厂房	间歇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
数控车床	75~80	18 台	2#生产厂房	间歇	
抛丸机	80~85	1 台	2#生产厂房	间歇	
行车	85~90	8 台	生产厂房、仓库	间歇	
普通车床	75~80	1 台	2#生产厂房	间歇	
钻床	90~95	3 台	2#生产厂房	间歇	
打磨机	90~95	2 台	2#生产厂房	间歇	
镗床	75~80	36 台	2#生产厂房	间歇	
空压机	85~90	3 台	空压站	间歇	
风机	80~85	配套	2#生产厂房	间歇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绿化降噪等

噪声经减振、隔声降噪、消声等措施厂界排放。

续表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中频感应电炉产生的熔炼炉渣和修炉废料、割头分切工序产生的切割固废、镗孔车内径工序产生的镗孔固废、车外丝定总长工序产生车丝定长固废、搅拌注射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原料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等。固废产生量及排放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类别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1	中频炉熔炼炉渣	中频炉熔炼工序	一般 固废	46.30	47.5	47.5	收集后出售给溧阳市荣盛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修炉废炉料	中频炉松动的防火材料		25.00	26.3	26.3	
3	中频炉除尘器收集烟尘	中频炉除尘器收集		2.60	2.5	2.5	
4	抛丸清理机收集粉尘	抛丸清理机收集		237.8	34.8	34.8	
5	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	脱模涂料搅拌机及脱模涂料注射机		1.84	1.75	1.75	
6	机加工固废	割头分切、镗孔车内径、车外丝定总长、钻孔等工序		78.30	980	980	机加工固废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
7	原料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包装物		3.50	2	2	收集后外售处理
8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9.00	9.8	9.8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续表三

5、环保设施投资与“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 850 万元，环保投资 68.95 万元，占比 8.11%；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5 万元，占比 7.05%；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废水处理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20	雨、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	28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沉淀池	3.0	三沉淀池			
废气处理	在铸造车间中频感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8.0	中频感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7		
	二级除尘装备：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布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3	二级除尘装备：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布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6		
	无组织排放车间强通风设施（配套）	2.0	无组织排放车间强通风设施（配套）	2.0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设施	15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绿化降噪等	0.8		
固废治理	固废堆场建设水泥混凝土地面，上方搭建雨棚	5.0	固废堆场建设水泥混凝土地面，上方搭建雨棚	2		
	生活垃圾临时贮存、处置设施	0.2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垃圾桶等	0.3		
绿化	绿化等	2.75	绿化	18		
其他	/	/	环境管理	5		
合计	/	68.95	/	70.5		

续表三

6、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最终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建设有雨污分流管道，废水经过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炉渣、废炉料、收集的烟粉尘、机加工固废、沉淀池污泥、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建设有固废堆场，各类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炉渣、废炉料、收集的烟粉尘、机加工固废、沉淀池污泥、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溧阳市荣盛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熔炼烟尘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再由 15m 排气筒外排；抛丸粉尘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烟（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限制要求。	已落实；项目中频感应炉熔化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项目设有1台抛丸机，粉尘经过净化处理后汇合经15m高排气筒外排。抛丸废气排口与中频感应炉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有减震基础、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绿化降噪等措施。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已落实；建立有环境管理制度并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并建有环保台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金川路 15 号；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 14051.42m²，总建筑面积 6928.64m²，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附属设施包括给排水、配电、消防、停车等设施。项目配备 0.75t 中频感应炉 2 台、1.5t 中频感应炉 1 台、数控车床、吊钩式抛丸清理机、钻床等专用生产加工、检测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约 140 台套。项目实施后可年生产加工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85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以及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安徽省地方产业政策。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绩溪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备案表（发改备案[2018]31 号，项目代码：2018-341824-33-03-007705，2018 年 4 月 8 日），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产业政策要求。

(2) 土地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类别，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土地政策。

3、规划相符性及环境相容性

(1)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内，属于现有企业，项目占用土地为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内工业用地。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位于绩溪县城西区，属于工业集中区。

续表四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初步形成了服装加工、食品加工、机械电子加工、化工产品加工四大主导产业。本项目为铸造件生产加工项目，符合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

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内，是绩溪县新型工业发展的核心平台。园区位于绩溪县城西区，规划面积 20.4 平方公里。京福高铁、绩宁高速、扬绩高速、省道 215 线纵贯南北，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2005 年以来，建成区面积 5.5 平方公里，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现状，项目厂区周边 8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以及待建的工业用地，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且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符合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用地规划。

(2) 项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内。

项目周边主要工业企业有：东（40m）为徽洋车桥有限公司；北（303m）为恒徽服饰公司；东南（约 140m）为绩溪县家琪儿工艺品有限公司；东北（约 466m）为弘泰科技公司、（约 241m）安徽省绩溪黄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约 251m）绩溪县华林过滤材料有限公司；西北（约 467m）为小小科技公司、（约 103m）安徽信瑞鑫钢管有限公司；西南（约 182m）为绩溪徽腾机械有限公司、（约 303m）科美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有：东北（265m）为绩溪适之中学、（267m）为立兴小区、（629m）为绩溪县公安局、（678m）为绩溪县行政服务中心、（795m）为绩溪县中医院、（906m）为花根村、（1300m）为绩溪县人民政府；东南（83m）为印染厂宿舍小区、（1400m）为灵川山庄；东（520m）为洪川村。

厂址选址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金川路 15 号。周围交通发达，基础设施完善，地理位置及周边条件优越，十分有利于本项目建设。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用电来自工业园区电网，交通、能源均有保障。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地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扬子河水质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环境容量较大，项目区域对本项目无制约因素。

4、营运期环境评价结论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A、中频感应炉熔炼废气

续表四

中频感应炉熔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烟尘收集效率按照 85%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B、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机工作时为密闭设置，且自带二级除尘设备，一级为旋风除尘器，二级为布袋式除尘器，一级除尘效率 92%，二级除尘效果 99%，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A、未收集的熔炼废气

项目未收集的熔炼废气排放量 0.405t/a，排放速率 0.1125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处理。

B、脱模涂料投料粉尘

项目脱模涂料投料粉尘产生约为 0.048t/a，排放速率 0.08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处理。

经预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最大一次落地浓度为 0.08875mg/m³，距离为 93m，占标率为 9.86%。最大占标率未超过 10%，项目各厂界落地浓度均可达标，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本项目位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金川路 15 号，项目加工车间周边 50m 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存在，因此，本项目加工粉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废水

项目用水工序为中频感应电炉冷却用水、脱模涂料配料用水、脱模涂料搅拌及注射机清洗用水、离心浇铸机冷却用水、公司员工生活用水及绿化浇洒用水等。

本项目废水为脱模涂料搅拌及注射机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总用水量 4692.9m³/a，生产过程中生产的设备冲洗废水 116.1m³/a（0.387m³/d）；职工生活废水 1728t/a（5.76t/d），废水总排放量 1844.1t/a（6.147t/d）。

车间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接入绩溪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续表四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扬子河。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a 类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运营期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环评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车间合理布局,抛丸机、车床、铣床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②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车间内墙设置吸声材料;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加强管理,提高人员的操作水平,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④可根据本项目生产实际情况,将产生噪声较大的加工工序(切割、镗孔等)工作时间安排在昼间进行;产生噪声较小的加工工序(熔化、浇铸等)工作时间尽量安排在夜间进行,以避免夜间高噪声设备运转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⑤加强厂区绿化,种植常绿树种,设立绿化降噪带。

(4) 固废

①中频炉熔炼炉渣:本项目熔化炉渣产生约为 46.3t/a。收集后出售给建筑材料制造厂综合利用。②修炉废炉料:本项目修炉废炉料产生的量约为 25t/a。收集后出售给建筑材料制造厂综合利用。③中频炉除尘器收集烟尘:本项目在中频感应炉烟尘收集量约 2.6t/a。收集后出售给建筑材料制造厂综合利用。④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收集粉尘:本项目抛丸机粉尘收集量 246t/a t/a。收集后出售给建筑材料制造厂综合利用。⑤机加工固废:本项目机械加工固废年产生量约为 78.3t。机加工固废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⑥搅拌、注射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本项目废水沉淀污泥量 2.3t/a。收集后出售给建筑材料制造厂综合利用。⑦原料废包装物:本项目般原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3.5t/a,收集后外售处理。⑧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0t/a;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实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 0.0922t/a、0.0092t/a。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该项目生产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绩溪县生

续表四

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扬子河，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本项目不另设申报控制总量。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烟（粉）尘的排放量为 0.6663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6663t/a。

7、“三同时”验收清单

项目建成时应完成本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治理	中频感应炉熔炼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烟尘收集效率 8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通过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脱模涂料投料粉尘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处理	无组织废气强制通风设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丸粉尘	抛丸机工作时密闭设置，二级除尘，一级为旋风除尘器，二级为布袋式除尘器，一级旋风除尘效率 92%，二级布袋除尘效果 99%，粉尘经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除尘装置，一级为旋风除尘器，二级为布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级沉淀池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达到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办公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日常关闭门窗作业；建设减震基础、加装减震阻尼垫等设施；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与润滑	厂房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续表四

续表 4-1				
固体 废弃 物处 置	固废堆场	固废堆场建设水泥混凝土地面，上方搭建雨棚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符合环境管理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装置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垃圾桶等	
环境管理		1、环保审批手段及环保档案是否健全；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和查看现场

8、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内，属于现有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绩溪县城西区，属于工业集中区。项目生产运营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得到落实整改基础上，落实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委备案[2018]31号》文件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生态工业园区金川路，建成后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件铸件。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最终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炉渣、废炉料、收集的烟粉尘、机加工固废、沉淀池污泥、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熔炼烟尘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再由 15m 排气筒外排；抛丸粉尘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烟（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限制要求。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经多次约谈、提醒，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再三陈诉该项目不涉及废机油的贮存与处置，并出具书

续表四

面承诺。如项目实际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环评文件、企业承诺不一致的部分，依法处理。

四、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86)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4.0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0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1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5 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2)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TW-JCYQ157-20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W-JCYQ154-2016
	电子天平	BSA244S-CW	TW-JCYQ013-2014
pH	酸度计(pH计)	PHS-3C	TW-JCYQ215-2017
BOD5	生化培养箱	BSP-250	TW-JCYQ037-2014
SS	电子天平	BSA244S-CW	TW-JCYQ013-201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 60	TW-JCYQ012-2014
总氮			
总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TW-JCYQ071-2014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TW-JCYQ195-2015

3、人员资质

(1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续表五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对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且持证上岗。

(3)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3 水质质控数据汇总

项目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样品数(个)	2		2		2
平行样数(个)	2		2		1	1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标准值 (mg/L)	24.2±1.8	211+8	0.296± 0.010	0.296± 0.010	0.618± 0.069	0.451± 0.018
测定值(mg/L)	48.0	209	0.671	0.300	0.602	0.442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所有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采样前已经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确保验收现场监测采样准确。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样品分析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5-3。

续表五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单位: dB(A)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声校准计型号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AWA6221B 型	94.0(标准声源)	7月25日测量前	93.7	0.3	合格
				7月25日测量后	93.7	0.3	合格
				7月26日测量前	93.7	0.3	合格
				7月26日测量后	93.7	0.3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排放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1	pH、SS、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技术规范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废气监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丸工序	抛丸废气出口◎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中频感应炉	中频感应炉废气进、出口◎2~◎3	颗粒物	
监测技术规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注：抛丸废气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没有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排放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中频感应炉、脱模涂料	项目区域下风向 ○1~○3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监测技术规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噪声监测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生产设备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26 日对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套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详见附件生产工况）。

表 7-1 生产期间工况说明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吨）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7 月 25 日	7 月 26 日	7 月 25 日	7 月 26 日
摩托车内缸套	4500	12	16	75%	100%

2、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2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1	单位	标准值	达标与否
7 月 25 日	样品状态	乳白色、无味、半透明	/	/	/
	pH	8.10	无量纲	6~9	达标
	SS	90	mg/L	400	达标
	COD	48.0	mg/L	500	达标
	BOD ₅	14.3	mg/L	300	达标
	氨氮	0.671	mg/L	—	—
	总氮	9.10	mg/L	—	—
	总磷	0.060	mg/L	—	—
	石油类	未检出	mg/L	20	达标
7 月 26 日	pH	8.06	无量纲	6~9	达标
	SS	72	mg/L	400	达标
	COD	53.4	mg/L	500	达标
	BOD ₅	15.9	mg/L	300	达标
	氨氮	0.718	mg/L	—	—
	总氮	10.7	mg/L	—	—
	总磷	0.056	mg/L	—	—
		石油类	未检出	mg/L	20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两日废水总排口pH的范围为8.06~8.10，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两日分别为90mg/L和72mg/L、48mg/L和53.4mg/L、14.3mg/L和15.9mg/L、0.671mg/L和0.718mg/L、9.10mg/L和10.7mg/L、0.060mg/L和0.056mg/L，石油类两日均未检出，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3 抛丸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抛丸废气出口◎1	7月2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560	2544	2414	25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13	106	109	109
			排放速率(kg/h)	0.289	0.270	0.261	0.273
	7月26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776	2356	2297	247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10	108	116	111
			排放速率(kg/h)	0.305	0.254	0.266	0.275

表 7-4 中频感应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中频感应炉进口◎2	7月2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412	2354	2445	24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7月26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461	2352	2368	23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0.049	/	/	/
中频感应炉排口◎3	7月25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564	3434	3426	34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7月26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387	3418	3478	34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抛丸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09mg/m³、111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273、0.275kg/h；中频感应炉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中频感应炉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抛丸废气排口与中频感应炉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续表七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7月25日	9:00-10:00	晴	32.5	98.7	0.9	N
	11:10-12:00	晴	36.6	98.5	0.8	N
	13:00-14:00	晴	38.4	98.4	0.9	N
	15:10-16:00	晴	35.1	98.5	1.0	N
7月26日	9:00-10:00	晴	33.1	98.7	1.2	N
	11:10-12:00	晴	34.8	98.6	1.0	N
	13:00-14:00	晴	36.3	98.5	1.1	N
	15:10-16:00	晴	33.6	98.7	1.3	N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1 厂区西南角	7月25日	09:00~10:00	0.249
		11:00~12:00	0.175
		13:00~14:00	0.235
		15:00~16:00	0.193
	7月26日	09:00~10:00	0.153
		11:00~12:00	0.232
		13:00~14:00	0.272
		15:00~16:00	0.211
下风向○2 厂区南侧	7月25日	09:00~10:00	0.153
		11:00~12:00	0.214
		13:00~14:00	0.157
		15:00~16:00	0.193
	7月26日	09:00~10:00	0.211
		11:00~12:00	0.232
		13:00~14:00	0.214
		15:00~16:00	0.173

续表七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O3 厂区东南角	7月25日	09:00~10:00	0.230
		11:00~12:00	0.233
		13:00~14:00	0.157
		15:00~16:00	0.252
	7月26日	09:00~10:00	0.269
		11:00~12:00	0.193
		13:00~14:00	0.233
		15:00~16:00	0.15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272
执行标准			1.0
评价结果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 两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值为 0.252、0.272mg/m³;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1.0mg/m³。

续表七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Leq A (7月25日)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厂区东界外 1 米▲1	昼间	58.6	65	达标
	夜间	53.2	55	达标
厂区南界外 1 米▲2	昼间	63.3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厂区西界外 1 米▲3	昼间	62.5	65	达标
	夜间	53.1	55	达标
厂区北界外 1 米▲4	昼间	54.1	65	达标
	夜间	49.6	55	达标

表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Leq A (7月26日)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厂区东界外 1 米▲1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54.1	55	达标
厂区南界外 1 米▲2	昼间	64.2	65	达标
	夜间	50.6	55	达标
厂区西界外 1 米▲3	昼间	63.5	65	达标
	夜间	52.3	55	达标
厂区北界外 1 米▲4	昼间	53.6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 该项目两日厂界四周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3.6~64.2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9.6~54.1dB(A)。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噪声≤65dB(A), 夜间噪声≤55dB(A)。

续表七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抛丸废气排口	0.275	5320	1.463
颗粒物	中频感应炉废气排口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脱模涂料搅拌及注射机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扬之河。两日废水总排口pH的范围为8.06~8.10, 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两日分别为90mg/L和72mg/L、48mg/L和53.4mg/L、14.3mg/L和15.9mg/L、0.671mg/L和0.718mg/L、9.10mg/L和10.7mg/L、0.060mg/L和0.056mg/L, 石油类两日均未检出, 各项指标均满足绩溪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 抛丸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109mg/m³、111mg/m³, 排放速率分别为0.273、0.275kg/h; 中频感应炉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中频感应炉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抛丸废气排口与中频感应炉进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

在项目区共设3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两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值为0.252、0.272mg/m³;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1.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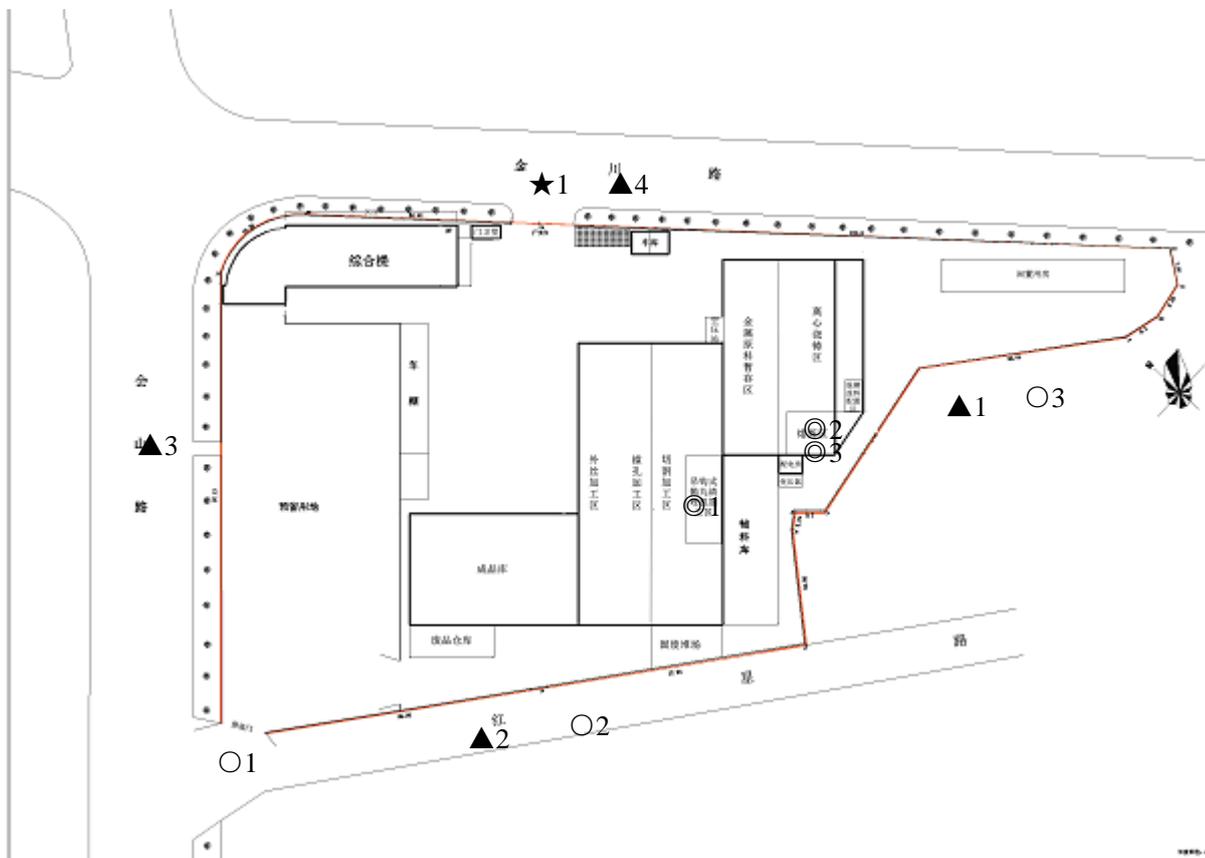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外四周共设4个噪声监测点。该项目两日厂界四周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3.6~64.2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9.6~54.1dB(A)。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噪声≤65dB(A), 夜间噪声≤55dB(A)。

5、固废调查部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中频感应电炉产生的熔炼炉渣和修炉废料、割头分切工序产生的切割固废、镗孔车内径工序产生的镗孔固废、车外丝定总长工序产生车丝定长固废、搅拌注射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原料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等。中频炉熔化炉渣、修炉废炉料、中频炉除尘器收集烟尘、抛丸机除尘器收集粉尘、搅拌注射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收集后出售给溧阳市荣盛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机加工固废收集后回炉; 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三 现场图片



厂大门



1#生产厂房外观



2#生产厂房外观



1#生产厂房内部



噪声监测



污水处理设施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附件二 工况说明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吨)	实际产量	
		7月25日	7月26日
摩托车内缸套	4500	12吨	16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7月25日	7月26日
1	废铁	t	2.6	2.64
2	废钢	t	5.2	5.3
3	新生铁	t	5.44	5.44
4	锰铁	t	0.024	0.024
5	硅铁	t	0.102	0.102
6	磷铁	t	0	0
7	硼铁	t	0.025	0.025
8	增碳剂	t	0.316	0.316
9	除渣剂	t	0.075	0.075
10	石英砂	t	0	0
11	膨润土	t	0.001	0.001
12	硅藻土	t	0.016	0.016
13	滑石粉	t	0.011	0.011
14	CMC	t	0.007	0.007
15	K12	t	0.0007	0.0007
16	粘合剂	t	0.006	0.006
17	石英砂	t	0.700	0.700
18	粘合剂	t	0.0004	0.0004
19	钢丸	t	0.005	0.005
20	自来水	t	13	13
21	电	万Kwh	1.0803	1.0803
22	天然气	m ³	0	0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附件三 固废协议

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溧阳市荣盛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溧阳市荣盛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1、电炉渣、石英砂

二、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

1、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溧阳市荣盛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18年5月18日

公章：



日期：2018年5月18日

附件四 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证明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的入园企业,经营场所为: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金川路 15 号,目前污水已纳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

特此证明



附件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8]31号》文件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生态工业园区金川路，建成后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铸件。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最终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炉渣、废炉料、收集的烟粉尘、机加工固废、沉淀池污泥、原料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熔炼烟尘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再由 15m 排气筒外排；抛丸粉尘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由 15m 排气筒外排；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烟（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经多次约谈、提醒，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再三陈述该项目不涉及废机油的贮存与处置，并出具书面承诺。如项目实际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环评文件、企业承诺不一致的部分，依法处理。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

四、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汪丽凤



附件六 备案文件

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18】31号

项目名称	年产4500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824-33-03-007705
项目法人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金川路15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利用原年产4500吨不锈钢阀门生产线项目场地、厂房，总用地14051.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928.64平方米，其中1号厂房建筑面积1305平方米、2号厂房建筑面积1875.68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1889.42平方米、其他辅助用房建筑面积1858.54平方米，对其进行维修，添置部分设备并配套道路整修、场地硬化、给排水及绿化等设施，建成年产4500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4500吨摩托车内缸套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50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850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18年4月8日	
项目单位提供材料如下：申请项目备案的请示、项目备案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明复印件、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材料真实性承诺函、节能审查请示、节能登记表、能耗计算说明、节能承诺书			备案部门意见：请项目单位据此到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8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已经备案的项目，如需对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或者放弃该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

附件七 检测报告



181209051099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WHJ20180406

委托单位: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18年7月25日~26日

分析日期: 2018年7月25日~8月2日

报告日期: 2018年8月24日



Top Way Testing Services
www.ahtwjc.com



Complaint call: 0563-3399319

Hotline 400-8787-308

E-mail: ahtwjc@163.com



声 明 Statement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and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另有规定除外），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TOPWAY within 7 workdays since you receive the report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 3、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TOPWA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TOPWA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 4、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试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 5、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TOPWA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 6、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TOPWA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TOPWA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TOPWA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TOPWAY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 10、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单位的 CMA（CMAF）/CNAS 认证范围内。

If the items are marked with（*）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indicating that items are outside of the scope of CMA(CMAF)/CNAS certification we passed.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TW”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不会带有“TW”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TW”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TW”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Add: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弋江西大道宣城科技园 B19-2 幢



报告编号: TWHJ20180406

第 1 页 共 6 页

1、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 (1)	邱洋洋、梅祺	现场采样	滤膜
有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 (2)			滤筒
废水	详见检测结果 (3)			详见检测结果 (3)
噪声	详见检测结果 (4)			/

受检客户名称: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金川路 15 号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2、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O1 厂区西南角	7月25日	09:00~10:00	N	0.9	32.5	98.7	0.249
		11:00~12:00		0.8	36.6	98.5	0.175
		13:00~14:00		0.9	38.4	98.4	0.235
		15:00~16:00		1.0	35.1	98.5	0.193
	7月26日	09:00~10:00	N	1.2	33.1	98.7	0.153
		11:00~12:00		1.0	34.8	98.6	0.232
		13:00~14:00		1.1	36.3	98.5	0.272
		15:00~16:00		1.3	33.6	98.7	0.211
下风向 O2 厂区南侧	7月25日	09:00~10:00	N	0.9	32.5	98.7	0.153
		11:00~12:00		0.8	36.6	98.5	0.214
		13:00~14:00		0.9	38.4	98.4	0.157
		15:00~16:00		1.0	35.1	98.5	0.193
	7月26日	09:00~10:00	N	1.2	33.1	98.7	0.211
		11:00~12:00		1.0	34.8	98.6	0.232
		13:00~14:00		1.1	36.3	98.5	0.214
		15:00~16:00		1.3	33.6	98.7	0.173



Complaint call: 0563-3399319

Hotline: 400-8787-308

E-mail: ahtwjc@163.com



报告编号: TWHJ20180406

第 2 页 共 6 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O3 厂区东南角	7月25日	09:00	N	0.9	32.5	98.7	0.230
		11:00		0.8	36.6	98.5	0.233
		13:00		0.9	38.4	98.4	0.157
		15:00		1.0	35.1	98.5	0.252
	7月26日	09:00	N	1.2	33.1	98.7	0.269
		11:00		1.0	34.8	98.6	0.193
		13:00		1.1	36.3	98.5	0.233
		15:00		1.3	33.6	98.7	0.154

(2)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位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口◎1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项目		7月25日				7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560	2544	2414	2506	2776	2356	2297	24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06	108	109	110	108	116	111
	排放速率(kg/h)	0.289	0.270	0.261	0.273	0.305	0.254	0.266	0.275

采样点位		中频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监测项目		7月25日				7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412	2354	2445	2404	2461	2352	2368	23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0.049	/	/	/

采样点位		中频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3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项目		7月25日				7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564	3434	3426	3475	3387	3418	3478	34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Complaint call: 0563-3399319

Hotline: 400-8787-308

E-mail: ahtwjc@163.com



报告编号: TWHJ20180406

第 3 页 共 6 页

(3)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状态	pH (无量纲)	SS (mg/L)	BOD ₅ (mg/L)	COD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1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7月25日	乳白色 无味 半透明	8.10	90	14.3	48.0	0.671	9.10	0.060	ND
	7月26日	乳白色 无味 半透明	8.06	72	15.9	53.4	0.718	10.7	0.056	ND

注: ND 表示低于检测限

(4) 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Leq A (7月25日)		Leq A (7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界外 1 米▲1	58.6	53.2	57.2	54.1
	63.3	50.2	64.2	50.6
厂区南界外 1 米▲2	62.5	53.1	63.5	52.3
	54.1	49.6	53.6	50.2

工业废气 (有组织) 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口◎1					
检测时间		7月25日			7月26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8.7	98.7	98.7	98.7	98.8	98.8
烟温	℃	38	39	38	38	37	38
截面	m ²	0.0380	0.0380	0.0380	0.0380	0.0380	0.0380
流速	m/s	22.5	22.4	21.2	24.4	20.6	20.2
动压	Pa	419	417	373	493	352	337
静压	kPa	0.12	0.09	0.08	0.08	0.11	0.09
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2.8
烟气流量	m ³ /h	3076	3068	2902	3337	2819	2758



Complaint call: 0563-3399319

Hotline: 400-8787-308

E-mail: ahtwjc@163.com



报告编号: TWHJ20180406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点位		中频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检测时间		7月25日			7月26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8.9	98.9	98.9	98.9	98.9	98.9
烟温	℃	82	80	80	83	80	80
截面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流速	m/s	13.1	12.7	13.2	13.4	12.7	12.8
动压	Pa	122	116	125	131	116	119
静压	kPa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含湿量	%	3.5	3.5	3.4	3.4	3.4	3.5
烟气流量	m ³ /h	3332	3241	3360	3411	3232	3258

检测点位		中频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3					
检测时间		7月25日			7月26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8.9	98.9	98.9	98.9	98.9	98.9
烟温	℃	80	82	81	81	80	80
截面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流速	m/s	19.2	18.6	18.5	18.3	18.4	18.7
动压	Pa	265	247	245	240	242	249
静压	kPa	0.18	0.18	0.19	0.19	0.19	0.19
含湿量	%	3.5	3.5	3.5	3.5	3.5	3.4
烟气流量	m ³ /h	4890	4732	4708	4653	4683	4760

3、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TW-JCYQ155-2016
		TW-JCYQ156-2016
		TW-JCYQ157-20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W-JCYQ154-2016
电子天平	BSA224S-CW	TW-JCYQ013-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TW-JCYQ071-2014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TW-JCYQ195-201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TW-JCYQ073-2014
生化培养箱	BSP-250	TW-JCYQ037-2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 60	TW-JCYQ012-2014
pH 计	PHS-3C	TW-JCYQ215-20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TW-JCYQ073-2014



Complaint call: 0563-3399319

Hotline: 400-8787-308

E-mail: ahtwjc@163.com



报告编号: TWHJ20180406

第 5 页 共 6 页

4、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测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1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5 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Complaint call: 0563-3399319

Hotline: 400-8787-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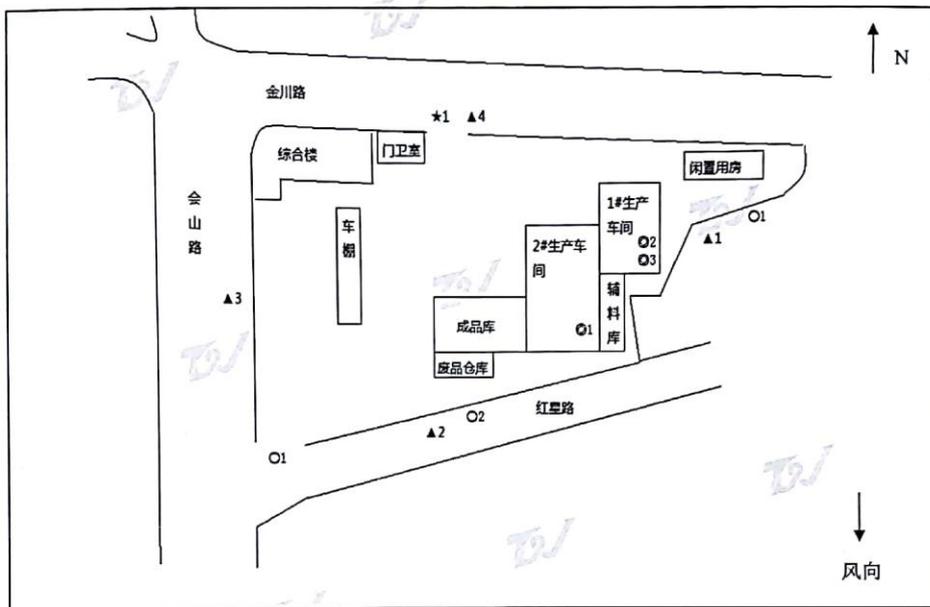
E-mail: ahtwjc@163.com



报告编号: TWHJ20180406

第 6 页 共 6 页

5、本次检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 陈嘉民

审核: 陈中平

批准:



报告签发日期: 2018年8月24日



Complaint call: 0563-3399319

Hotline: 400-8787-308

E-mail: ahtwjc@163.com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吨摩托车内缸套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金川路 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34'10"E, 30°3'37"N					
	设计生产能力		4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4500 套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绩溪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6			竣工日期		2018.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总概算(万元)		68.95		所占比例 (%)		8.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5		所占比例 (%)		7.0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废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80 天						
运营单位		绩溪鑫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4790122714E(1-1)		验收时间	2018 年 7 月 25~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125	0.012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